

高雄市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托育津貼補助證申請表

一、監護人基本資料：

申請日期：

監護人：

簽章

姓名：	出生日期：
身分證字號：	
戶籍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	里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
聯絡電話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本市已滿二年

二、申請補助證子女基本資料：

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

三、全家人口及每月總收入狀況：

稱謂	姓名		性別	出生日期	收入項目(每月)					初核結果	核核結果	
	身分證字號				男	女	工作收入	不動產收入	利息收入			其他收入
			男									
			女									
			男									
			女									
			男									
			女									
			男									
			女									

四、審核標準：

審核項目	初審結果	核定結果
全家人口數		
全家每月總收入		
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		
全家人口存款利息		
推算存款本金		
土地共 筆		
依公告現值合計		
房屋共 棟		
依評定標準價格合計		
土地公告現值+		
房屋評定標準共計		

一、本年度最低生活費： 元
 () 年度最低生活費用×2.5 倍= 元
 二、推算存款本金原則以申請時台銀公告定存年利率 % 計算。
 三、存款一定金額數= 元
 120 萬元+【全家人口數 () 人-1】×18 萬元
 四、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得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
 ※ 不符合發放標準原因(代號)
 1. 超過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2.5 倍者。
 2. 全家存款本金合計超過標準。
 3. 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
 4. 其他原因:(請註明)

五、里幹事查核記錄：

六、區公所審核結果

審核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不符合補助資格	調查員	承辦人	社會課長	區長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符合補助要點規定准予發給補助證				
補助證號：					
核發日期：					